

遗失声明

声明：重庆万捷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50022630326580，声明作废。
重庆南岸区集惠小面店营业执照正本第一社会信用代码1926400222MAR0RWMC0R 声明作废
声明：渝中区昌立食品经营部遗失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民生路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K630081680901) 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南岸区行政综合执法证，执法证号00061567，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重庆市江北区聚家花小学校遗失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一张，票号00584760，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铜梁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00224681630303X，原件作废

公告

重庆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遗失重庆市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0份，起止号002609840-002609849 声明作废

《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成都市海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池序向我局提出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受理后于2021年8月11日核发《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中人社伤险字字[2021]114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湖南协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唐小江向我局提出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受理后于2021年8月12日核发《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渝中人社伤险字字[2021]117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工伤认定限期举证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重庆利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曾位久向我局提出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我局于2021年8月6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渝中人社伤险字字[2021]1265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公告

重庆坤坤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戴祖洪向我局提出本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依法受理。经审查，我局于2021年8月9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渝中人社伤险字字[2021]1264号)，并以邮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被退回。经多方联系未果，现通过公告送达，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重庆市渝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9月6日

关于南岸区南湖路69号附22号商铺招租公示

我处有南岸区南湖路69号附22号商铺招租，建筑面积153.12㎡。租赁用途：开办社区食堂。租赁条件：社区食堂投资总额需达到20万元以上，开业后实现营业收入4万元/月。租赁期限为6个月，免租期1个月，第2至5个月租金单价每平方米分别为5元、13元、15元、20元、25元。有意者请电话联系。
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傅老师
联系电话：023-63811295

减资公告

重庆庆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62345630)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重庆庆联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362345630)股东会研究决定，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请相关债权人于登报之日起45日内来公司办理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124号
重庆时代主题歌城：本案受理彭先厚诉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劳动保险等劳动争议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9:30分在本案(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22号4楼4-29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处理。特此公告。

重庆市江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渝江劳人仲公字[2021]125号
重庆快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案受理加星、赵启洪诉你单位劳动纠纷、解除劳动合同、工资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0日内，并于2021年11月18日上午10:00分在本案(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南路22号4楼4-29室)开庭审理，请你单位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处理。特此公告。

欢迎刊登公告